|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709** | 2015年1月16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 建议按照ITU-R第1-6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个经修订的ITU-R课题** |
|  |
|  |
|  |
|  |

在2014年11月31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ITU-R第1-6号决议第10.2.3段）通过1个经修订的ITU-R课题草案，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6号决议第10.3段）。课题草案的案文见本函附件。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15年3月16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6研究组已通过该课题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课题草案已获得批准。

请反对通过课题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PSAA程序的结果，并尽快出版已经批准的课题（见<http://www.itu.int/pub/R-QUE-SG06/en>）。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经修订的课题草案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6/285号文件）

ITU-R 102-2/6号课题修订草案

声音和视频质量的主观评定方法

（1999-2014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ITU-R BS.1116、ITU-R BS.1283、ITU-R BS.1284、ITU-R BS.1285和ITU-R BT.500建议书及ITU-R BT.1082号报告分别为音频（包括多信道显示）或视频（包括立体显示）系统规定了主观质量评定的主要方法；

*b)* ITU-R BS.1286建议书为配有高质量电视图像的音频的主观质量评定规定了主要方法；

*c)* 音频和视频模式之间的认知互动可对其相互间的质量及总体感知质量造成影响；

*d)* 目前用于主观评定音频质量的方法有时不能满足配有视频显示的音频系统的需求；

*e)* 主观评定配有音频显示的视频质量的通用方法尚不存在；

*f)* 主观评定同时显示的音频和视频的方法尚不存在；

*g)* 很多多媒体系统包含音视频显示。这类系统在以下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性：

– 终端类型（标清和高清电视、计算机终端、（移动）多媒体终端），

– 应用（娱乐、教育、信息服务）；

– 显示质量（低、中、高）；

– 显示环境（家庭、办公室、室外、专业）；

– 传送系统（互联网、移动网、卫星、广播）；

*h)* 多屏幕技术被用于广播和多媒体信息应用，可在同一屏幕上同期显示若干不同的画面；

*i)* 用于接收电视节目和个人多媒体信息光的学头戴式显示器（如，视频眼镜）[[1]](#footnote-1)1已经得到采用；

*j)* 根据ITU-R第4号决议，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研究业务的总体质量；

*k)* 端到端节目链的接收部分对内容的最终接收具有重大影响，而对接收部分的影响包括最终用户采用的技术和个人喜好的设置，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音视频接收有哪些质量特点？

2 应如何考虑有赖于场景的音视频显示[[2]](#footnote-2)2的平质量衡？

3 不同应用和以下各项演示的不同质量水平需要什么主观测试方法[[3]](#footnote-3)3？

– 音视频显示？

– 配有音频显示（质量衡定的音频显示）的视频显示？

– 配有视频显示（质量衡定的视频显示）的音频显示？

4 如何使用这些方法作为确定对不同领域音视频显示而言非常重要的质量属性的标准？

5 如何使用这些方法表述不同应用领域内音频和视频模式的质量要求并对其优化状况进行评定？

6 在应用于多屏幕和光学头戴式显示器（如，视频眼镜）的情况下，可使用哪些方法进行图像质量评估？

7 怎样才能在考虑到广播节目的源信号、处理和接收端播放的同时，对音频和视频做出评估？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

2 上述研究应在2015年前完成。

类别：S2

\_\_\_\_\_\_\_\_\_\_\_\_\_\_

1. 1 使用光学眼镜的个人显示器可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和其他设备配套使用。它们可用来随时随地接收电视广播节目和个人多媒体信息。 [↑](#footnote-ref-1)
2. 2 可举事例包括人头画面应用中音视频显示同步和体育节目传输中焦点变化（从视频最重要的快速移动物体到靠音频捕捉注意力的一些比赛后欢庆的人群）的重要。 [↑](#footnote-ref-2)
3. 3 举例而言，应包括目前音视频测试中使用的等级尺度（指目前的ITU-R BS和BT及ITU-T建议书）、测试环境、观赏和聆听距离和培训程序等的协调统一。 [↑](#footnote-ref-3)